# 项目技术人员保密协议

甲方: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
乙方人员姓名 <b>:</b> <del>薛嘉宁</del>	
住所: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绣路59弄江通苑1003	
身份证号码: 612322199809301715	
乙方: 上海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	

鉴于乙方与甲方签署项目服务协议(合同编号: ),乙方人员作为合作商项目派驻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,已经(或将要)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。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,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,防止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双方当事人就甲方在服务期间及服务期满以后应当履行的保密义务,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:商业秘密

1、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包括:技术信息、专有技术、经营信息和 甲方公司中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公司列为绝密、机密级的由甲方采取了合 理保密措施的各项文件,无论是书面的、口头的、图形的、电子的。乙 方对此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。

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乙方对甲方对公司的商业秘密采取了合理的 保密措施已明确知晓,不得违反本协议而进行侵害。

- 2、技术信息指甲方拥有或获得的有关经营和产品销售的技术方案、 计算机软件、数据库、技术数据、图纸、说明书、操作手册、技术文档、 UI 设计标准、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一切有关的信息。
- 3、专有技术指甲方拥有的有关经营和产品销售的技术知识、信息、 技术资料、工作流程、经验、方法或其组合,并且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 其完整形式的其他技术。
- 4、经营信息指有关商业活动的市场行销策略、各销售渠道管理制度、定价政策、不公开的财务资料、合同、交易相对人资料、产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等销售和经营信息。
- 5、甲方依照法律规定(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) 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(如技术合同)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,也属本 保密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。
- 6、双方确认,乙方在甲方提供外包服务期间,因履行职务或者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、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、作品、计算机软

件、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,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享有。甲 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、作品、计算机软 件、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,进行生产、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。 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,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, 包括申请、注册、登记等,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。

### 第二条: 保密义务人

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。保密义务人是指为甲方提供相关 服务而知悉甲方商业秘密的人员。

甲方与合作方的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已包含保密费,此处不再重复支付。

保密义务人同意,为甲方公司利益在提供服务期间不组织、参加或 计划组织、参加任何竞争企业,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商业秘密的 行为。

# 第三条: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

1、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、职务、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 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,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,包括意外或过失。即使这 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。

- 2、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,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,不得以竞争为目的、或出于私利、或为第三人谋利、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,擅自披露、使用商业秘密、制造再现商业秘密的器材、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;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;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内部、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;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;不得允许(出借、赠与、出租、转让等处分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"允许")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;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;对因工作所保管、接触的有关本公司或公司客户的文件应妥善对待,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。
- 3、如果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,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,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。
- 4、服务关系结束后,公司保密义务人应将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系统数据、设备和材料等交还甲方,不得带离甲方职场。
- 5、鉴于保密义务人在服务期间,获得或制作的商业秘密(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),在甲方与合作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和终止之后,保密义务人均承认甲方拥有这些商业秘密的所有权,并承诺继续对其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守,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。

乙方如违反本项规定的,应承担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违约责任。

# 第四条: 保密义务的终止

- 1、公司授权同意披露或使用有关的商业秘密。
- 2、有关的信息、技术等已进入公共领域。
- 3、乙方是否在甲方提供服务、甲方与合作方的服务协议或合同是 否履行完毕,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。

#### 第五条: 违约责任

- 1、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,应承担违约责任,并支付 至少相当于所属合同金额 50%的违约金。
- 2、 乙方如将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公司 遭受损失的,乙方应对甲方公司进行赔偿,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 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。
- 3、 因乙方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,甲方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,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# 第六条:争议的解决方法

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,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。协商、调解不成,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、调解的,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。

## 第七条:双方确认

在签署本协议前,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,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。

#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

- 1、本协议自乙方或乙方人员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,甲方执壹份,乙方执贰份。

乙方人员(签字或盖章):
乙方(签字或盖章)
日期: 年 月 日
上海 CCB Life
签订地: